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HANDBAGS HOLDING LIMITED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通告(「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825,000,000股。誠如通函所述，投資者(連同其連繫人)持有合共430,33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2.16%；彼等需要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如此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394,66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7.84%。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而需要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明其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是次投票的點票監察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本公司與投資者就由投資者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500,000,000港元之若干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之有條件投資協議(「投資協議」)(註有「A」字樣之投資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87,158,608 (100.00%)	0 (0.00%)
	(b) 批准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之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投資協議」，對投資協議的若干條款進行補充及修訂)(註有「B」字樣之補充投資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87,158,608 (100.00%)	0 (0.00%)
	(c)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或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	187,158,608 (100.00%)	0 (0.00%)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全面履行及實施投資協議(經補充投資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	187,158,608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2.	(a) 批准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經補充投資協議補充及修訂)之條款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187,158,608 (100.00%)	0 (0.00%)
	(b) 授權董事實行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與事項，以執行及落實上文(a)段所載之決議案。*	187,158,608 (100.00%)	0 (0.00%)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就投資協議(經補充投資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度及情況之最新消息向股東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趙令歡先生、王小龍先生及王遠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家維先生、曾憲文先生及冼順祥先生。